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薛冰、瞿孝龙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薛冰、瞿孝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彭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薛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4090012。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律师、金融法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包括南新制药、九典制药、华凯创意 IPO 项目；尔康制药非公开发行、武钢股份公司债券、湖北联投公司债券、数字认证新三板挂牌、嘉禾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瞿孝龙：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1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拥有多年的证券研究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担任银鸽投资（60006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担任保龄宝（002286）、利民股份（002734）、盐津铺子（002847）、科创信息（300730）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亚光电子（3001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彭鹏，注册会计师，具有一般证券执业资格，本项目协办。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华南部总监。从业项目经验包括：南新制药（688189）、华致酒行（300755）等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凯创意（300592）和九典制药（300705）的持续督导工作；新亚胜（项目负责人）、巴罗克、汇杰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同时具备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项目有梦洁家纺、多喜爱、现代投资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真、杨珂、刘俊瑶。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WARRANT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7,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东

设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773228

邮编：410331

电话：0731-85910599

传真：0731-859105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arrant.com.cn>

电子信箱：[lmc@warrant.com.cn](mailto:lmc@warran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孟春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置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履行对发行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由项目组提出申请，项目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制作申报文件，准备好完整的尽职调查底稿，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方可提交质控部审核。

质控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质控部可以根据情况以及目前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关制度对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审核意见顺延至现场核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组根据要求对相应材料的修改、完善、补充时间不计入质控部的审核时间内。

业务部门应于收到现场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回复并落实整改意见。

内核文件经质控部审核并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流转至内核部，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对须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形式完成内核程序的项目，在完成报审文件初审、现场核查等会前准备工作后，由内核部向内核负责人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的请示，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启动内核委员会会议程序。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成员表决同意。

项目内核会议表决完成后，由内核部内核秘书于当日将内核结果通知项目组并抄送合规管理部、质控部等部门及本次参会的内核成员。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内核成员如认为审议项目存在重大合规、风险隐患，但最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该参会内核成员有权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报告，并提示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当自表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项目否决权。如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作出行使项目否决权决定的，该项目的结果应为否决；如决定不行使项目否决权，原表决结果有效。在前述情况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未作出决定前，相关项目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

##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内核程序。

2020年6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包括张亮、张素贤、陈伟、王中华、高晨祥、范江峰、倪晋武共7人，实到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参会内核委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问题回复的审阅，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项目通过。同意保荐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华纳药厂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纳药厂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华纳药厂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

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 2-4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86 万元、8,848.94 万元和 11,60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10 万元、6,724.80 万元和 10,936.9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从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浏阳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30100727977322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62号），认为：华纳药厂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纳药厂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63号），认为：华纳药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华纳医药持有发行人53.0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为黄本东等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黄本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华纳医药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学药物的研发、生产与营销的创新型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而且，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优势医药企业、优势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加之国家宏观政策引导的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正加速行业整合步伐，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尽管公司目前产品线较为丰富、产品结构基本均衡、建立了一定的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能力，但重点产品销售仍面临国内外其他医药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

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 （二）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健康保障关系重大的特殊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医改的统筹推进，由国家医保局主导的国家集采+省级集采模式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省级招标挂网模式，这意味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正在发生质的变化。质量（一致性评价）+成本（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优势成为仿制药品的生存前提，仿制药品价格的合理回归已是必然趋势。加上卫健委加速推动的基药广覆盖政策（三级医院 60%、二级医院 80%、基层医疗机构 90%的基药占比要求），将进一步扩大进入基药目录的仿制药产品的市场份额，以量换价，以保障民众的基本用药的需求。

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在未来调整价格不可避免。未来公司只能通过原料药的配套优势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并通过同步削减销售费用，来对冲公司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减少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料药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如生产胶体果胶铋的果胶与硝酸铋，生产泮托拉唑钠的苯并咪唑与吡啶盐酸盐等。尽管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长期看，其市场出现阶段性波动风险因素始终存在：如环保因素、石油价格波动因素、安全风险因素等等，需要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应对原材料供应短期波动风险。

同样，化药制剂产品的原材料也面临同样的压力，部分中药制剂产品所需的中药材则随人力成本上升呈总体上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增长或短缺，而公司又不能有效转移或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 2、经营风险

###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企业核心生命线。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产品质量管

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运行标准规范对药品生产、检验、仓储等实施质量全流程管理，确保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受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由于发行人产品线较长，各项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生产过程控制难以避免偏差的出现，风险管控的压力始终存在：如公司采购原辅料的批间差异、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的一致性控制影响、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因某些偶发因素等，均可能给产品质量带来风险，并可能由此带来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初步的人才梯队，人才团队发展状况与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基本适应。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各层次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的瓶颈压力。如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投入、以及在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等环节脱节，不能有效化解公司快速成长所面临的人力资源瓶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发展。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配送商、连锁直供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完善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通过华纳医药控制公司 53.08%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但不能排除其可能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医药行业许可证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动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执照、认证登记有效期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六）GMP 认证取消后因检查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停产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药品 GMP 认证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取消 GMP 认证标志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职能的转变与监管思路的厘清，由认证监管逐渐转向日常监管，更加注重全过程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在 GMP 认证取消趋势的近两年，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检查力度日益趋严。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在未来会面临日益频繁的飞行检查，需要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更加严格地按照质量标准规范生产药品，否则将面临因检查生产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停产的风险。

### （七）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多数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药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并要求根据医院等级按照 986 的标准配置基药占比；因此，列入国家基药目录能让药品拥有更广的市场覆盖面，从而促进销量增长。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相关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如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或新适应症未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该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 （八）限抗政策导致产品受限的风险

针对抗菌药物滥用所造成的危害，自 2011 年开始，我国启动了对抗菌药物

临床处方运用的专项整治，并陆续出台了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各项监管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抗菌药物市场的合理回归。随着国内抗菌药临床使用规范度的提升，抗菌药物的临床处方趋于合理，抗菌药物滥用现象已得到初步控制，抗菌药物市场的发展趋势已趋于稳定。

公司在销的抗菌类药物产品有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克霉唑阴道片、法罗培南钠颗粒及左奥硝唑片，均为口服抗菌药物，相对注射剂而言，受“限抗令”的冲击较小。但随着未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 （九）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或各地重点监控产品目录的风险

国家卫健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随后各地方卫健委根据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要求制定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名单共包含了 20 种药品，且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已将该批药品移出了国家医保目录，导致相关产品市场销售额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尚不存在被纳入国家及各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的药品品种，但随着国家医药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可能被纳入重点监控产品目录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风险。

###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个特殊行业，受关注程度、受监管程度较高；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分工协作，对药品从研发、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等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因此，企业的发展与政策环境的调整变化关系密切。

近些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等政策意见，促进我国医药市场的集约、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上述各项行业政策全面实践时期，随着这些

政策的贯彻、落实，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环境保护风险**

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和公民的基本义务。公司主营业务中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等，均属于对环保治理配套设施要求较高、对治理人员专业要求较严格的领域，公司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规划建设饱和的配套设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有效的组织架构展开科学治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但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治理理念进一步提升，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更进一步的落实，公司对环保治理的投入将会持续增加，以适应不断提升的环保治理规范要求。治理成本的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5、技术风险**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一个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87 人。若公司不能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公司可能无法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防范措施，但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三）一致性评价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根据《公告》提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意见》、《公告》精神，在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办公室所颁布的相关技术政策指导下，全面启动了公司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已有蒙脱石散、聚乙二醇4000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三个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枸橼酸铋钾胶囊已完成评价注册申请；琥珀酸亚铁片（免BE）、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免BE）等产品已完成相关药学评价研究，进入BE或临床评价阶段，将陆续完成注册申请；还有法罗培南钠颗粒、多库酯钠片、兰索拉唑肠溶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等产品启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公司在售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已分期分批全面展开。但是一致性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投入集中，未来3年是公司一致性评价集中投入期，尽管有政府一致性评价专项资金补贴，但也难免会对公司当期费用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四）新药研发的风险

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生产中试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如果顺利的话，一个仿制药从立项到注册批准的周期一般在4-5年左右，且国内目前仿制药的注册成功率相较欧美而言更低；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现实情形均不可忽视。如果是创新药物，其研

发内容更多,所需要消耗的资金更大、研发周期更长、试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更高、投资风险敞口更大。加上产品注册成功并不意味着市场的成功,因此,公司面对新药研发的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存在较大影响。

## 6、财务风险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料药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如生产胶体果胶铋的果胶与硝酸铋,生产泮托拉唑钠的苯并咪唑与吡啶盐酸盐等。尽管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长期看,其市场出现阶段性波动风险因素始终存在:如环保因素、石油价格波动因素、安全风险因素等等,需要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应对原材料供应短期波动风险。

同样,化药制剂产品的原材料也面临同样的压力,部分中药制剂产品所需的中药材则随人力成本上升呈总体上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增长或短缺,而公司又不能有效转移或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 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启动中药制剂及配套 5,000 吨中药材提取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建设,这些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工程周期较长,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的方式进行投入,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一直讲求诚信经营,重信誉、守信用,重视维系银企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所需资金不能得到有效、及时补充,公司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药品销售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0.47 万元、

7,441.51 万元和 8,477.2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老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与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推广，均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7、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药物研发项目”五个项目。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投资成本与预期存在差异或自然灾害等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的相关项目面临终止、停滞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二）产能增加与新产品上市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现有各种产品的产能。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根据目前我国药品

市场的快速增长趋势及上述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公司通过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群系列、拓宽拓深市场营销渠道、加强药品营销及学术推广力度等一系列措施，能够保证各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后新增产能顺利地地被市场消化。但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存在市场营销风险。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开拓市场的措施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则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有可能导致产能过剩、产品销售不畅、产能空置等情况，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增长不及预期。

###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生产基地建设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工后，随新建项目投产，公司销售市场逐步开发，项目分年达产利润逐步体现，但公司固定资产及年计提资产折旧金额也将大幅度增加。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当期利润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8%、15.71%和21.7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刻显现，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

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消化系统、抗感染类药物和心脑血管类用药等领域及相应原料药。

### 1、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由消化道和消化腺两部分组成，包括食管、胃、肠、胆胰等器官。该系统包含器官较多，疾病病因复杂，因而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病程多有慢性且反复发作的特点，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主要疾病包括急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又以消化性溃疡和消化不良最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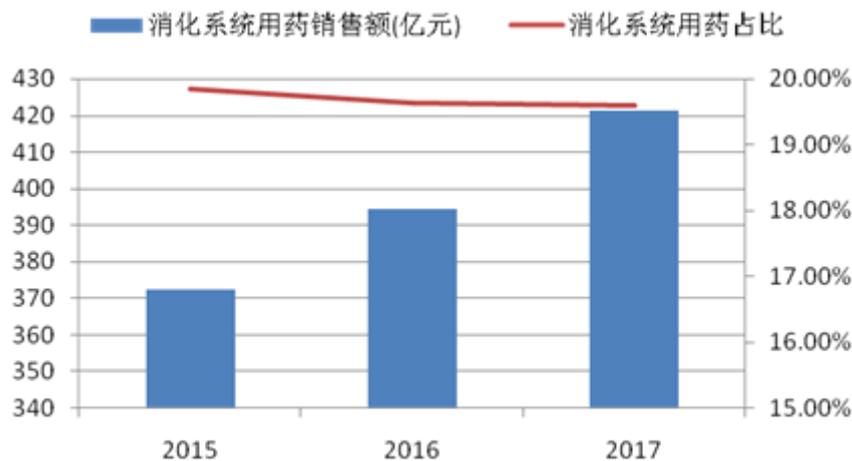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等产品均用于治疗消化道溃疡。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即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因溃疡的发生和形成与胃酸-胃蛋白酶的消化作用有关而得名。目前治疗消化道溃疡的药物主要分为黏膜保护剂和质子泵抑制剂。公司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属于黏膜保护剂，是铋剂亚类的常用药物，作为近年来备受重视的胃粘膜保护剂，具有毒副反应低，不影响肝、肾及神经系统的优点。公司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等产品属于质子泵抑制剂，主要作用机理为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  $H^+$  与小管内  $K^+$  交换，从而阻止胃酸分泌的通道，具有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健胃消食片主要用于治疗积食、消化不良等症状。消化不良是一种临床症候群，是由胃动力障碍所引起的疾病，其病在胃，涉及肝脾等脏器，宜辨证施治，予以健脾和胃，疏肝理气，消食导滞等法治疗。公司健胃消食片能明显促进脾虚功能低下的肠平滑肌功能恢复正常，增加胃液分泌，对促进消化极为有利。公司健胃消食片为中成药，所选用的成分都是批准的药食两用材料，适合日常使用。

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提高，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

国医院消化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自 2007 年 105.07 万人上升至 2017 年 807.59 万人，消化系统药品需求呈上升态势。此外，消化系统疾病存在着高复发率的特征，大部分患者需要在一段时间内连续用药，上述原因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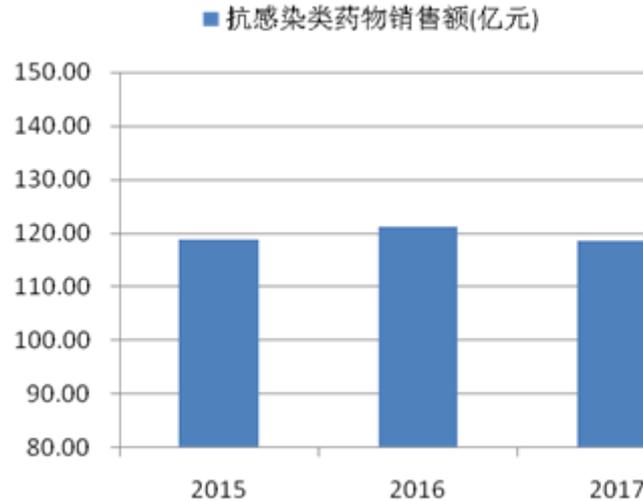
因此，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我国城市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份额当中，消化系统用药仍位于前列。据米内网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消化系统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72.36 亿元、394.47 亿元、421.26 亿元，占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的 19.85%、19.64%、19.59%。



## 2、抗感染类用药市场情况

抗感染类药物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

抗感染类药物在发展中国家依然是临床中使用量最大的药物类别，并保持高速增长，但在发达国家的增速已显著放缓。近年来在国家治理抗生素滥用的大背景下，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增速也有所放缓，但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销售分别为 118.79 亿元、121.20 亿元、118.62 亿元，受国家控制抗感染类药物使用影响，2017 年销售额略有所下降。



抗感染类药物一直是我国最大类的用药，具有用药人数众多，市场规模大的特点，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疾病谱、消费水平等因素是一致的，尽管国家出台各类政策规范抗菌药物的临床使用，会导致抗感染类药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负增长，但抗感染药物存在刚性需求，仍然会维持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生产的抗感染类药物主要是裸花紫珠分散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克霉唑阴道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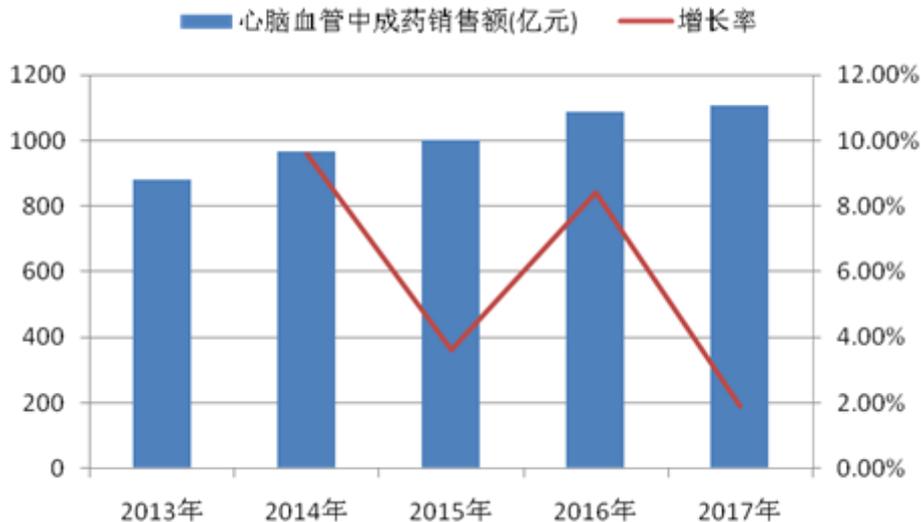
### 3、心脑血管类用药市场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粘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心脑血管疾病病情复杂、严重，病种多，病程长，致残率和死亡率高，是全世界导致死亡的主要疾病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200 万人死亡，在中国，每年大约有 260 万人、每天大约有 7,000 万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

公司生产的银杏叶分散片、银杏叶片主要用于治疗淤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等症。银杏叶分散片、银杏叶片为中成药，其活血化瘀的治疗功效能够对人体血压、血脂、血液流变学产生综合的改善作用。

银杏叶分散片、银杏叶片均为中成药，长期使用不良反应相对较小，因此较化学药在心脑血管领域具有独特的治疗优势。心脑血管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是第一类药物，约占全球药品总规模的 20%。在我国，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生活工作

节奏加快，心血管相关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不断上升，催生出了心血管系统用药市场的巨大空间与增量。2013 年—2017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由 882.21 亿元增长至 1,106.4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83%。



#### 4、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引领的经营策略，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技术、产品完成了一定的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新药证书 17 个，拥有独家制剂品种 1 个：多库酯钠片；独家剂型品种 4 个：法罗培南钠颗粒、盐酸甲氯芬酯分散片、人参蜂王浆咀嚼片、金鸡分散片；一致性评价过评产品 3 个：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首家过评），一致性评价在审评产品 1 个：枸橼酸铋钾胶囊；有 32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两个品种入围国家集采目录并中标。同时，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在研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专注于内部产业链的规划与构建，已完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提取到中成药制剂两条较为完整的化学药物、中药产业链的建设，主要产品原料均完成自主配套，实现制剂成药和原料药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局面。既保证了药品的生产质量，也为焦点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1) 公司产品丰富，产品专业集群突出，产品迭代有保障

公司规划以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为重点发展方向，建立产品集群优势，持续开发，有序迭代，丰富重点领域产品线，培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35 个化学药制剂产品注册批件，19 个中药制剂产品注册批件，并有 30 个化学原料药产品完成备案注册登记。公司在研产品 58 个，其中 1 类创新药 3 个（包括 1 个 1 类创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 类改良型新药（其中多库酯钠颗粒已受理）3 个（恩替卡韦颗粒在研高端化学仿制药被纳入优先审评）。另外，公司还有 13 个待申报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预计在 2021 年年内可完成 5 项以上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报。

公司丰富的专业产品集群和迭代研发布局，可有效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2）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致力于内部产业链的配套规划与发展，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A、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B、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C、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D、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 （3）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研发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依托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组建了以工艺研究中心、药学研究中心、临床监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为平

台的专业团队，凝聚由研发及技术人员 187 人，学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均为名校和海归博士、省市级领军人才等，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基础研发能力、信息资源分析与整合能力、对外科研合作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基本建立。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开展高端化学仿制药、改良型化学新药的研发，并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平台的化学药物仿制、改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化学仿制药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研发外包、合作、引进等方式，布局原创型新药的研发，促进公司从“仿制型”药品制造企业向“仿创结合型”药品创制企业的转型。

研发设备方面，公司设立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手性工程研究中心作为研发平台，其中科技开发公司目前拥有 3,000 平米以上的实验室，配置了满足合成及制剂工艺研究、质量分析研究所需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超高效液质联用仪（UPLC-MS）、气质联用仪（GC-MS）、waters empower 数据系统支持的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超高效液相色谱仪（UPLC）、气相色谱仪（GC）、智能溶出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以及呼吸模拟器、级联撞击器（NGI）等高端精密仪器、设备，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利的硬件保障；手性工程公司拥有 2400 平米的实验室，300 平米的中试车间，配备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化学原料药从克到吨级的全过程开发与转化。

#### （4）公司质量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的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和产品注册标准等国家标准为参照，结合生产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为采购的所有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中间体、成品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公司对于采购的原辅材料，均建

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按程序逐一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和批准，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公司成立药物不良反应中心，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从药品的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一共有四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华纳医药、中电弘泰、鼎信恒祥和鹤山天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以上四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材料。

经核查，华纳医药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外部人员（均为自然人）共同组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中电弘泰、鼎信恒祥和鹤山天权均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鹏  
彭 鹏 2020年 6 月 22日

保荐代表人: 薛冰  
薛 冰 2020年 6 月 22日

瞿孝龙  
瞿孝龙 2020年 6 月 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李 锋 2020年 6 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2020年 6 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2020年 6 月 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何 方 2020年 6 月 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0年 6 月 22日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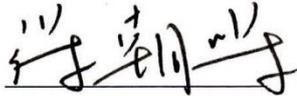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瞿孝龙、薛冰两位同志担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薛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瞿孝龙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薛冰



瞿孝龙

